龙湖镇康桥那云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2020年第3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郑州康文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监测时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龙湖镇康桥那云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彦超/18137899670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范蒙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填表人及电话	范蒙艳/0371-60927100		
主体工程进度	截止 2020 年 9 月底，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中 1 栋楼正在进行基础开挖，12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1 层左右，4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9 层左右，5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18 层左右，12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23 层左右，3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28 层左右，7 栋楼已经封顶。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合计		20.65	0	20.65
	项目建设区		20.65	0	20.65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取土（石）量	合计		/	/	/
	取土场 1:		/	/	/
	取土场 2:		/	/	/
弃土（渣）量（万 m^3）	合计		/	/	/
	弃渣场 1:		/	/	/
	弃渣场 2:		/	/	/
	弃渣场 3:		/	/	/
	拦渣率(%)		/	/	/
项目建设区	工程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1. 表土剥离（万 m^3）	2.00	0	2.00
		2. 表土回填（万 m^3）	2.00	0	0
		3.土地整治（hm^2）	20.65	0	0
		4.场区排水系统修建		0	0
	植物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1.撒播草籽（hm^2）	5.20	0	2.93
		2.场区景观设计		0	0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1.编织袋装土（m^3）	267	0	267
		2.编织袋拆除（m^3）	267	0	267
		3.排水土沟（m）	2280	0	0
		（1）开挖土方（m^2）	1140	0	0
		4.防尘网覆盖（m^2）	63000	5850	49950

		5.水面防尘布防护（m^2）	1900	0	1900
		6.挡土墙（m）		0	250
		7.混凝土排水沟			
		（1）长度（m）		0	300
		（2）开挖土方（m^3）		0	12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7 月**	新郑市 53.2		
		8 月	新郑市 55.1		
		9 月	新郑市 12.1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8 月 10 日，新郑市 21.7		
	最大风速(m/s)		7 月 12 日，新郑市 5.5		
土壤流失量(t)			土壤流失量	19.75	459.95
			取土、弃土（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无	无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3 月受郑州康文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龙湖镇康桥那云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并编制《龙湖镇康桥那云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再划分水土保持监测分区， 监测工作组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组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位于新郑市境内的龙湖镇康桥那云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重点监测查勘的为项目建设区，主要地段和部位有：建筑物开挖处、施工生产区施工扰动处、施工道路及临时堆土处。 截止 2020 年 9 月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完成量：1 栋楼正在进行基础开挖，12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1 层左右，4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9 层左右， 5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18 层左右，12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23 层左右，3 栋楼主体结构平均浇筑至 28 层左右，7 栋楼已经封顶。 本次共调查 8 处，其中排水系统 2 处、临时堆土 2 处、场内道路等其它监测单元 4 处。全部为水蚀监测点，并对已布设监测点进行现场量测。采用沟槽法对形成的侵蚀沟进行量测。			
存在问题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参照已批复水保方案，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临时堆土及降雨的防护拦挡措施。				

龙湖镇康桥那云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监测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郑州康文置业有限公司

编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名称	地理位置		扰动面积单位（m^2）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存在问题与建议	现场照片			备注
		经纬度	地点	设计	新增	累计						
项目建设区												
1	项目建设区	E：113°41′27.13″ N：34°35′5.22″	119#楼旁排水沟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2	项目建设区	E：113°41′34.56″ N：34°34′57.71″	202#楼旁排水沟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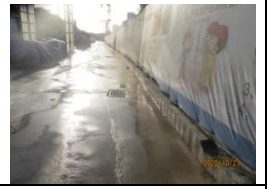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区	E：113°41′37.09″ N：34°34′59.39″	212#楼旁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4	项目建设区	E:113°41'32.39" N:34°34'58.40"	209#楼旁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编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名称	地理位置		扰动面积单位（m^2）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存在问题与建议	现场照片			备注
		经纬度	地点	设计	新增	累计						
5	项目建设区	E:113°41'28.04" N:34°34'57.84"	203#楼旁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6	项目建设区	E:113°41'30.39" N:34°35'2.38"	220#楼旁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7	项目建设区	E:113°41'28.81" N:34°35'9.19"	107#楼旁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8	项目建设区	E:113°41'23.66" N:34°35'0.71"	223#楼旁	206500	0	206500	建筑物土建已完工，楼体正在施工	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项目名称		龙湖镇康桥那云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3 季度，20.65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已批复水保占地面积 20.65hm^2，项目实际建设扰动面积 20.65 hm^2，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4	项目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场已平整，未新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不足 100m^3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目前表土已剥离。
	植物措施	15	15	施工生产生活区前后及裸地处均已撒播草籽绿化。
	临时措施	10	8	道路两侧排水不够完善。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
合计		100	9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 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 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 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